

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2017【食神小當家】料理競賽簡章

前言

吃一頓飯，不只是吃飯、不只能填飽肚子！

現在我們邀請你自己作「煮」！

化身食神小當家，發揮想像力，想一想「未來的校園午餐」會是怎樣的美味料理？！

壹、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承辦單位：舞春食農工作室
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食育協會

貳、 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、士林華榮街市場

參、 參賽對象：對於食物和料理有許多點子、對於學校營養午餐有更多想像的小當家—國小四年級～八年級（國中二年級）學生組隊報名，每組以3-4人為限。

肆、 比賽程序

比賽擬分「初賽」、「決賽」兩階段舉行，並需參與「食農工作坊」，期程如下：

5/10 公告上網-徵件報名〈網路填寫報名資訊〉

7/1 食農工作坊〈凡報名參賽隊伍，皆需派至少2名代表參與此工作坊〉

7/3-7/17 《未來校園營養午餐計畫》繳件、初審

7/24 公告初賽結果：確認參賽、候補結果公告

8/5 決賽：食神小當家料理賽

一、各階段說明如下：

工作項目	時間	說明
報名	106/5/10 10:00-106/6/30 17:00	網路報名
食農工作坊	106/7/1 09:00-13:00	帶領參賽團隊前往士林社區進行實地參訪的食農教育課程： 1、實際買菜體驗、認識市場文化。 2、5樓未來廚房進行未來午餐料理示範及《未來校園午餐計畫書》撰寫教學。
料理計畫書收件	106/7/3 10:00- 106/7/17 17:00	以 E-mail 或紙本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的方式將參賽的計畫書寄至指定信箱或科教館完成報名手續。
初賽評審	106/7/21	由科教館評審 2 位、舞春工作室 3 位、餐飲科教師 1 位於科教館進行評選。
初賽成績公布	106/7/24 17:00 前公告	將以電話通知參賽者，並公布於科教館網站活動頁面
決賽日期	106/8/5 09:00-14:00	於科教館 5 樓未來廚房辦理（詳決賽說明）
得獎公布	106/8/5 14:00	當日頒獎並於網站上公布

二、報名及食農工作坊：

(一) 報名：106/5/10-6/30 開放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（擇一即可）：

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xmEVRmzfKBbpJMjb2>

或者科教館官網：<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survey/default.aspx>

(二) 需繳交每組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（於食農工作坊現場繳交，並請收執收據作為後續退費使用）。

(三) 食農工作坊：106/7/1(六)辦理，凡報名參賽之組合，皆需派至少 2 名代表參與此工作坊，並於當日繳交報名保證金 1000 元。

(四) 保證金退費：統一於 106/8/5(六)決賽當日依保證金收據退費，當日未出席者於 8/7(一)後聯繫到館辦理退費。

三、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組以 1 件為限。

(一) 徵件內容：請依據《食神小當家-未來校園午餐計畫書》所附之各項提示，設計出「未來校園營養午餐計畫」，完成料理計畫書。

(二) 收件日期：106 年 7 月 3 日（一）起至 106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17:00 止，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 收件方式：

1. 紙本收件：

收件地址：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收

※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食神小當家。

最後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。

2. E-mail :

以電腦繪圖完成計畫書或將計畫書彩色掃描並寄至指定信箱：

totoro073@mail.ntsec.gov.tw

※確認收到回信才是完成繳件喔！

(五) 確認參賽：凡報名參賽之組合，繳交料理計畫書即完成競賽程序，將退還保證金 1000 元（決賽當日憑保證金收據辦理退費）並發與參賽證書及紀念餐具組（依每組報名人數提供）。

(六) 初賽評選：由各組繳交之《食神小當家-未來校園午餐計畫書》選出入選者參加決賽，入選者將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參加決賽，並公布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。

四、決賽：採現場烹飪方式（詳細規定請見決賽通知內文說明）。

(一) 決賽日期：106 年 8 月 5 日（六）。

※活動當日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臺北市政府發布「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」時，比賽延期舉行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科教館網站。

(二) 決賽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5F 未來廚房。

(三) 參加決賽者注意事項：

1. 須自備當日料理含一主食兩配菜以及一湯品（鹹甜冷熱皆可）30 人份之材料，並依實際購買單據實報實銷，買菜金上限 2500 元整。
2. 須自備一套評分用擺盤道具（不可核銷經費）；本館另準備提供試吃之 30 人份餐盤。
3. 可攜帶個人慣用之刀具、鍋具等基礎廚房用具（其他電器類廚器不可使用）及慣用調味料（本館提供油、鹽、糖等基本調味料）。
4. 食材需新鮮未處理、不可攜帶半成品。
5. 請於 106 年 8 月 5 日（六）09:00-09:30，攜帶相關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等相關證明文件）及購買食材之單據，於科教館一樓大廳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核銷買菜金。

(四) 決賽時間 120 分鐘，入選團隊將於決賽當日，在科教館 5 樓未來廚房進行料理比賽，現場烹飪出小組《食神小當家-未來校園午餐計畫書》所設計的內容。流程如下：

時間	內容	地點	說明
09:00-09:30	報到	1 樓 大廳	科教館 1 樓大廳簽到，依收據核銷買菜金（實報實銷，參賽者須於 09:28 前完成單據核銷）。
09:30-10:00	開場		主持人開場，進行活動說明。
10:00-10:50	大廚上好菜	5 樓 未來 廚房	由專業廚師現場示範料理一套未來的校園午餐。 從食材的來源、食材的品質、如何挑選以及如何烹飪等，現場不藏私進行料理演示與分享。
10:50-13:00	料理競賽		6 組參賽隊伍依規定進行料理：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《未來學校的午餐》為題，進行一種主食二道配菜以及一湯品（鹹甜冷熱皆可），擺盤及味道皆納入評分。 ● 每道菜需準備 30 人份提供試吃（試吃餐具由科教館提供）。
13:00-13:40	評審、頒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含採買時食材的挑選、料理時食材的處理細節、是否浪費、是否具在地性、創意性，以及料理後的擺盤設計、味道口感等皆列入評分的項。 2. 統計後分別選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冠軍：【食神小當家】 亞軍：【好食好味】 季軍：【創意美味】

(五) 決賽評選：由 6 位評審委員評選，並開放一般民眾現場觀賽、試吃、投票，現場依得分高者選出優勝隊伍。

伍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初賽評選方式：由評審委員依參賽隊伍所設計的內容選出 6 組參加決賽。

二、決賽評選方式：由評審委員依參賽隊伍現場料理作品選出前 3 組優勝者及特別獎 3 組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初賽：

1. 食材選擇符合食育理念 40%：食材選擇符合食物不浪費的訴求，包含食材及料理（如使用格外品、全食）的主題符合度、使用當季盛產蔬果等。
2. 料理方式與食材搭配力 25%：不同食材的創新搭配及選擇料理的方式展現出的廚藝。
3. 創意 25%：料理的呈現、擺盤的設計。
4. 營養均衡 5%：食材的選擇，是否符合營養均衡。
5. 故事性 5%：分享你的料理故事，為你的料理加上人文的糖衣。

(二) 決賽：

1. 食育理念的符合 35%：食材的選擇（如使用格外品、全食）與使用。
2. 視覺 20%：料理呈現，包含擺盤以及用餐氛圍的設計。
3. 味覺 20%：料理味道的可口、適宜性。
4. 實踐力 15%：烹飪技巧，將初賽料理計畫書呈現的執行力。
5. 現場投票 10%：由觀眾試吃後，用他們的湯匙投下喜歡的組合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凡報名參加並參與完整賽事（包含食農工作坊、繳交《食神小當家-未來校園午餐計畫書》）即提供參賽證書及環保餐具組（依每組報名人數提供）。

柒、頒獎：

冠軍：【食神小當家】—郵政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乙張

亞軍：【好食好味】—郵政禮券 3000 元及獎狀乙張

季軍：【創意美味】—郵政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乙張

特別獎三組—獎品及獎狀乙張

捌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繳交計劃書時須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(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，連同作品一併寄交主辦單位。
- 二、參加決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領有殘障手冊、有照片未過期駕照、健保卡等影本)，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領獎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。
- 三、凡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退件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廣館務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四、作品有抄襲、冒名頂替、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。
- 五、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繫者，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六、本辦法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，洽詢專線：02-6610-1234 分機 5680 王小姐。
- 七、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，補充之。
- 八、獎金依財政部稅務相關規定，每人得獎獎金 1000 元以上將扣除應繳稅額。
- 九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調整之權利，如有變動以現場公告為主。

